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航天科技”）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公司与股东获取更多回报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。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赵安立、于永超、由立明、栾大龙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